

第二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 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

本計畫開發行為係興建合作金庫銀行總行大樓，前棟為樓高 85.15 公尺，後棟樓高為 49.99 公尺。環境影響說明書原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環評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六條：「高樓建築之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其審查結論經臺北市政府於 99 年 3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09931260702 號公告在案，詳如附錄一。

惟前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公告，其第二十六條已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計畫屬高樓建築開發，但未達 120 公尺之樓高標準，經法令修正後非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項目，其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茲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辦理審查結論變更。

表 2-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檢討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	檢討說明
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本次變更無涉及。
二、既有設備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而污染總量未增加。	本次變更無涉及。
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本次變更無涉及。
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公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將原第二十六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計畫屬高樓建築開發，建築物高度為 85.15 公尺(不含屋突)，未達 120 公尺之樓高標準，故經法令修正後非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項目，其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本次變更無涉及。

二、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 變更理由：

本計畫原依環評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六條：「高樓建築之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

惟行政院環保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公告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將原第二十六條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爰此，本計畫已不適用於認定標準應辦理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係屬於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故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結論。

(二) 變更內容：

本計畫因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